

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市人大 十八届一次会议第7号建议的答复意见

王沛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梁弄镇工业企业发展异地新建梁弄灯具产业园的建议》收悉，经我局认真仔细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梁弄是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，也是“中国灯具之乡”，灯具块状特色经济明显，有众多的灯具生产企业，相关灯具龙头企业在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
目前，我市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，省厅已将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分解下达。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指标的高效落地，支持与保障我市未来发展诉求，我市指标分解的一个原则就是片区集聚，分类有序，适度保障城镇发展。梁弄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中心镇，随着荷梁线、浒溪线、慈余高速南延、虞南高速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，其四明山门户枢纽地

位进一步强化，因此在指标分解中有特别倾斜。但是，因为四明湖水库水源保护等要求，梁弄未规划建设工业集聚区，企业发展受限。

根据《余姚市开发区（园区）整合提升方案》（余政发〔2021〕16号），黄家埠三号水库所在区块规划为临湾产业园，规划面积6.49平方公里，四至范围为东至牟临线，南至七四丘北横江，西至规划道路，北至滨海大道。该产业园为余姚工业园区的一部分，管理主体为浙江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，相应地块也已列入工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。

因此，支持梁弄采用“飞地”模式，通过市政府协调，在临湾产业园异地新建梁弄灯具产业园，以保障镇工业企业发展，解决企业用地需求，帮助企业转型升级，重新形成灯具产业集聚发展模式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分管领导：干 华

承办人：戴 琳

联系电话：62709325

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5月20日

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0日印发

